

亲历

交通学习班里的众生相

驾驶员都知道,道路交通违法累积记分达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需要到学习班再次接受交通法律教育和考试。这个学习班因其管理严格曾令驾驶员谈之色变,但里头到底是什么样的,却很少有人知道。5月11日,记者来到位于杭州绍兴路和香积寺路口的杭州公交公司培训中心一探究竟,课堂里的“学生”心态各异。

不准迟到、不准吸烟、

不准打手机

学习班就设在一幢5层小楼的5楼。这间大课堂已经设了近十年,课桌椅显得有些陈旧。一百多位“学生”安静地坐在座位上,姿势各异。讲台正中有一面投影屏幕,两边各挂着一台电视机,老师正在给“学生”们讲着各条法规。3位协警坐在最后排,督促各位“学生”认真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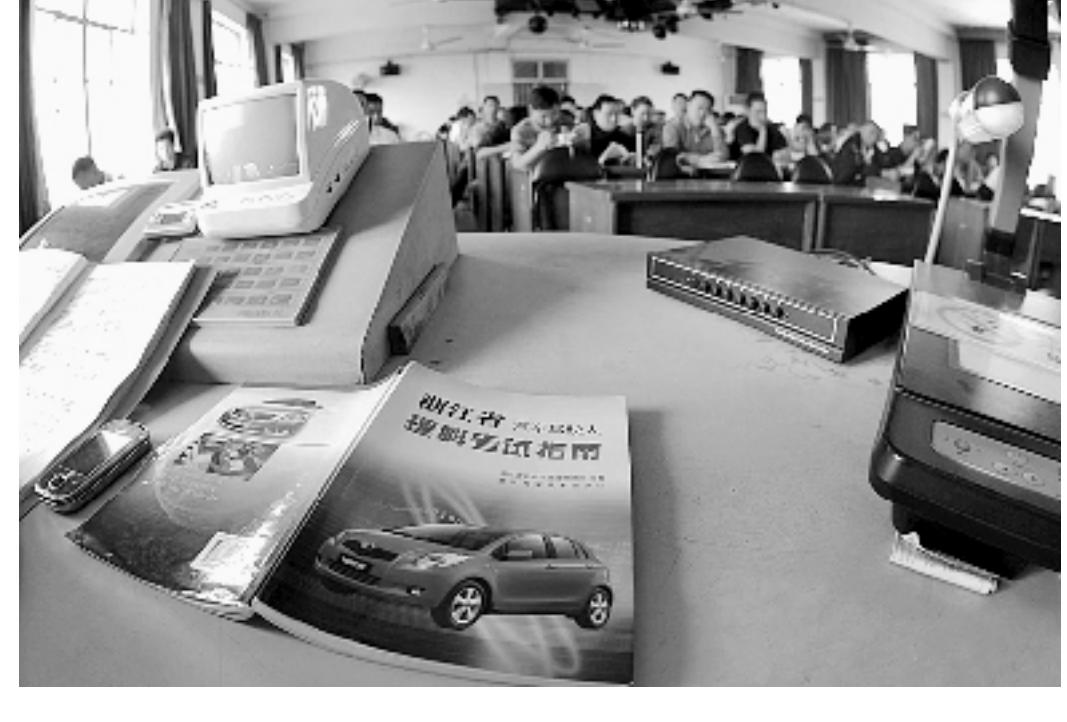
别以为在这里上课很轻松,这里的规矩可不少。“学生”们要坚持上7天课,每天上课时间是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不准迟到、早退、旷课,一旦缺课就必须补足课时才能参加考试。教室里不得吸烟,上课时不得使用手机,中午不准喝酒。

学习班的课业压力也不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91号令)》、《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05号令)》、《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都要学。为了避免长时间听课的枯燥,学习班会给“学生”们播放交通事故录像,通过生动的画面让他们加强安全意识。

一位在这里经过7天学习并通过考试重新拿到驾照的许先生,颇有感慨:“拿回驾照不容易啊。也正是因为经过了这样严格的学习,我现在开车时时提醒自己,一定要遵守法律法规。安全第一!”

众生相之一——懊悔

“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啊,侥幸害人啊!”A先生对上个星期的行为懊悔不



已。上个星期一,和朋友吃完夜宵的A先生带着老婆准备开车从五堡回九堡。上车前,喝了3瓶啤酒的A先生意识到自己是酒驾,于是和老婆商量:“要不你开回家吧。”“没事的,就那么点路,你开开算了。”老婆坐进了副驾驶室。A先生想想也是,不就过一个红绿灯口嘛,怎么会那么巧被逮着呢?

事实证明,开车的人不能抱有一点侥幸心理。这不,A先生“光荣”地被扣了12分,现在认真地在学习班里学习了。

“你说我这不是一时昏了头嘛。老婆没喝酒,有驾照,就坐在边上,哎……”A先生连连感叹,“没有下次了,喝酒绝对不开车。来这学习的事情都没敢跟朋友们说,太丢人了!”

众生相之二——焦急

四十来岁的B先生坐在教室的一角,言语不多,温文尔雅。

“我也是因为酒驾。”B先生开口说道,“我是经商的,平日应酬也多。一般我们在喝酒时,都会让一两位朋友不喝酒,负责开车。那天也巧,要急着送一位客人,而不喝酒的朋友又有事走开了。”

在事实面前B先生没什么怨言。只是自己一步走错,打乱了他原本正常运转的工作、生活。

“这个影响不是一点点啊。”B先

生因为酒驾要在这参加7天理论培训,驾照被暂扣3个月。原来每天早上要开车送孩子去学校的,现在只能让孩子自己坐公交车上学,这一个星期就已经迟到了两次。原来每天都要去公司处理生意上的事,现在也不行了,只能电话联系。“昨天实在有急事要处理,只能跟老师请半天假。但是这半天的课我还是要在下个星期里补上,而且考试还被延后了一周。”

B先生显得有些无奈,他想奉劝各位司机:开车绝对不能喝酒,侥幸心理抱不得!

众生相之三——感谢

与其他“学生”不同,五十多岁的C先生在这个学习班里心态很好。“终于有机会能够认真学习交通法规了。以前总有各种借口,现在被‘逼’着学,我心里挺高兴的,很感谢认真给我们上课的老师。”

C先生有着近二十年的驾龄。“我是上世纪90年代初考到的驾照。”C先生笑着回忆那会儿考驾照,“那个时候理论考才没那么复杂呢,标识标线也没几种,认认很方便的。倒是实际操作考得很严,所以我的驾驶技术还是不错的。”

随着我国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C先生也困惑了。地上、路边越来越多的标记都超出了他的识别范围。“有时候也能从朋友口中听到几条‘陌生’的法

规,但是让我自己讲,还是讲不清楚,更不知道如果违法后会怎么处罚。”

面对形势变化,C先生也有过重学交通法的念头,不过始终没有付诸行动。后来,C先生因连续变道等违法行为被扣满12分。“知法就得守法。来这里学了很多新知识。不会再有下次了。”C先生郑重地作出承诺。

众生相之四——纠结

在学习班里还有位特殊的D先生,黄头发蓝眼睛,他是美国人。

对呀,在中国开车就得遵守中国的交通法规,无论哪个国籍都一视同仁。D先生和朋友在酒吧喝high了,刚驾车出发就被交警拦下了。

D先生很配合,自觉地来到学习班“进修”中国的交通法规。但是他不是只身前来,而是带了个翻译。老师在讲台开始讲课,翻译也在座位上开始同声翻译。

可这会影响到其他“学生”的学习啊。所以,学习班还是为D先生开了“小灶”,给D先生和翻译单独一间教室,老师在这给他们上课。

老师说,D先生考的卷子也是英文版的,可是这位特殊的“学生”考了3次还是没有通过,他只能等待下一次的考试。

■本报记者 沈洁琼/文
王志浩/摄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3日

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40号

陆金娥: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45号

张则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48号

陈贵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1号

杨河鹤: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3号

童秋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5号

史定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7号

胡森表: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9号

应必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61号

周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63号

张学亮: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65号

潘云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67号

周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69号

张学亮: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71号

周春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0)甬海商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